

##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110,504,800 股，占总股本比例为：38.55%；
-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2009 年 5 月 19 日。

###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 1、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方案概述

作为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宁糖业”或“公司”）唯一的非流通股股东，南宁振宁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宁振宁”）向南宁糖业股改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以股改前流通股股本 94,640,000 股为基数，按照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获送 3.3 股的比例送股作为对价安排，以获取其所持非流通股份的上市流通权，南宁振宁共计送股 31,231,200 股。

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无追加对价安排。

方案的实施并不会影响南宁糖业的资产、负债、股东权益、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但影响公司的股本结构。

#### 2、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股东大会日期、届次：

2006 年 5 月 10 日南宁糖业召开了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南宁糖业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 3、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期

南宁糖业于 2006 年 5 月 17 日实施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股限售股份持有人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及追加承诺内容	承诺及追加承诺的履行情况
南宁振宁	<p>除法定最低承诺外，南宁振宁还做出了以下特别承诺：</p> <p>1、关于限售期的承诺：南宁振宁承诺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其持有的南宁糖业非流通股份二十四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在上述承诺期满后，通过深交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南宁糖业总股本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p> <p>2、关于提出分红方案的承诺：南宁振宁承诺将在 2006 年及 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提出如下利润分配方案并投赞成票：为充分保障社会公众股利益，建议南宁糖业根据公司利润情况，年度利润分配比例不低于公司当年实现的可供投资者分配利润的 70%，具体分配方式可选择派发现金、派送红股或两者相结合等方式。</p>	<p>法定承诺履行情况：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对价安排执行后，南宁糖业向深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了南宁振宁原非流通股份的流通锁定事宜，该措施从技术上为非流通股股东履行承诺义务提供了保证。</p> <p>1、关于限售期承诺的履行情况：南宁振宁所持 26,264,000 股自 2008 年 7 月 28 日可上市流通。南宁振宁持有公司股票 136,768,800 股，所持剩余股份 110,504,800 股已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进行了技术锁定。该承诺目前履行情况正常。</p> <p>2、关于提出分红方案承诺的履行情况：南宁振宁已在公司 2006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对公司的 200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投赞成票。2006 年公司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股利人民币 6.6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股利 173,342,400.00 元，占当年实现的可供投资者分配利润的 89%，上述方案已于 2007 年 5 月 8 日实施，符合特别承诺的约定。</p> <p>南宁振宁已在公司 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对公司的 200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投赞成票。2007 年公司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股利人民币 3.9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股利 111,789,600.00 元，占当年实现的可供投资者分配利润的 82.79%，上述方案已于 2008 年 5 月 8 日实施，符合特</p>

	别承诺的约定。
--	---------

###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2009年5月19日

2、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总数：110,504,8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为：38.55%

3、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限售股份 持有人名 称	持有限售股 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 流通股数 （股）	本次可上市 流通股数占 限售股份总 数的比例 （%）	本次可上市 流通股数占 无限售股份 总数的比例 （%）	本次可上市 流通股数占 公司总股本 的比例（%）	冻结的 股份数 量（股）
南宁振宁	110,504,800	110,504,800	100%	62.74%	38.55%	0

### 四、股本结构变化

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10,504,800	38.55%	-110,504,800	0	0
1、国家持股	110,504,800	38.55%	-110,504,800	0	0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76,135,200	61.45%	+110,504,800	286,640,000	100%
1. 人民币普通股	176,135,200	61.45%	+110,504,800	286,640,000	100%
三、股份总数	286,640,000		0	286,640,000	

### 五、股东持股变化情况及历次限售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股东自公司股改实施后至今持股变化情况：

限售股份	股改实施日持有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已解限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未解限股份情况

持有人名称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南宁振宁	136,768,800	52.07%	26,264,000	9.16%	110,504,800	38.55%

一、南宁糖业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至今进行了一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情况如下：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7]311号文核准，公司于2007年10月25日发行2,400万股，共募集资金29,280万元。发行前后，南宁振宁的持股数量未变，均为136,768,800股，但持股比例有所下降，由52.07%下降至47.71%。

二、南宁糖业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至今发生过分红派息，情况如下：

1、2007年5月9日，公司实施了200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2006年末总股本26,264万股为基数，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股利人民币6.6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173,342,400.00元。

2、2008年5月8日，公司实施了200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2007年末总股本286,64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3.9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和投资基金实际每10股派发3.51元)，共计派发红利111,789,600.00元。

3、2009年4月28日，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0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2008年末总股本28,664万股为基数，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股利人民币0.65元(含税)，共派发现金股利18,631,600.00元。该次分红派息尚未实施。

由于都是现金分红，故股本结构和股东持股均未发生变化。

三、南宁糖业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至本次申请解除限售期间未发生过垫付对价偿还、股权转让等情形。

## 2、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解除限售情况：

序号	刊登《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的日期	该次解限涉及的股东数量	该次解限的股份总数量(股)	该次解限股份占当时总股本的比例(%)
1	2008年7月25日	1	26,264,000	9.16%
2	2008年11月7日	7	24,000,000	8.37%

##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为本次解除限售出具的保荐意见是：

根据本保荐机构的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书签署之日，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唯一的原非流通股股东南宁振宁严格履行了其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作出的各项承诺，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出的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申请符合相关规定，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本保荐机构同意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 七、控股股东对解除限售股份的持有意图及减持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计划在解除限售后六个月以内通过本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股份达到 5%及以上。

是       否；

同时，南宁振宁承诺：

如果计划未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所持南宁糖业解除限售流通股，并于第一笔减持起六个月内减持数量达到 5%及以上的，南宁振宁将于第一次减持前两个交易日内通过南宁糖业对外披露出售提示性公告；公告内容包括拟出售的数量、拟出售的时间、拟出售的价格区间、减持原因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 八、其他事项

1、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是       否；

2、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情况

是  否；

3、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是  否；

4、解除股份限售的持股 1%以上的股东已提交知悉并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和本所有关业务规则的承诺文件

是  不适用；

## 九、备查文件

- 1、解除股份限售申请表
-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五月十五日